

产品购销合同



甲方：周口市中心血站

乙方：河南省改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就 防火门 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质保等事宜参照国家《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并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购销产品明细表：

品目名称	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供货时间
1	不规格电井 防火门		合	10	980	9800	15 天
2	双扇防火门		合	4	2400	9600	
3	子母防火门		合	6	1600	9600	
4	拆旧门清理 垃圾费		合	20	125	2500	
5	门后刷漆修 理费		合	10	50	500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总报价		大写	叁万贰仟元整			小写	32000
服务承诺		备注： 1. 含发票。 2. 含运输、安装、售后服务保修壹年等。 3. 双扇（不含闭门器） 4. 子母门（不含闭门器）					

二、质量及技术标准

按国家相关标准和企业标准执行。

三、运输方式及货物到达地点的费用

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运输，乙方负责运费。进场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4 日

四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1、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，甲方需向乙方预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$\frac{1}{3}$ 作为本合同的预付款，乙方根据本合同标的物要求组织生产。

2、生产完成后，甲方到乙方成品库验收。验收合格七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$\frac{2}{3}$ ，乙方将合同标的物送达甲方施工现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。

3、安装完成后甲方进行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付至总门款的 100%。

4、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下单入库日起 90 日内提货完毕，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结款造成延期视为甲方违约。甲方未按照约定在 90 日内之前把货物全部提走，甲方向乙方支付，每超一天，按订单货值的万分之五场地占用费。

五、交货地点

交货地点：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。

六、安装及其他费用负担

1、由乙方负责安装，现场安装过程中，甲方应当首先保证现场具备安装施工条件，如发现洞口尺寸不规范，可通知甲方整修，具备安装条件后方可安装。

2、在安装施工过程中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垂直运输设备、电源等有利于施工进行的便利条件，同时甲方负责协调土建施工单位相关配合和支持事宜，因土建施工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工期延误或影响安装进度，所产生的费用和经济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七、包装标准及要求

按照乙方成品包装标准包装。

八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

1、安装验收：乙方产品安装完成后，通知甲方应于七日内验收，过期不验收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2、甲方若认为标的物的数量和质量不符合验收的，应在三日内通知乙方，过期则视同标的物的数量和质量已经符合约定。

3、乙方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壹年内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（人为原因损坏除外），乙方仍应承担产品质量责任。

九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当认真负责地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，严格按照双方有关约定，组织合同标的物的生产、检验、包装、发货、安装，否则甲方有权利拒



绝接受不合格货物，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应当依据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有关合同款项，并为乙方提供电源及地方环境协调工作。如因土建施工原因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的，经甲方负责人批准，工期相应合理顺延。

十、质量保修期

1、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壹年，自安装完毕之日起算。在正常使用情况下，质量保修期内（人为损坏除外）乙方负责免费维修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合同双方任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 10% 的违约金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交通路支行

账号：255989915520

账户名称：河南省改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：周口市中心血站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4.6.14

乙方：河南省改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4.6.14